

特種考試法規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

第七條

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其祓懇請辭職・袁其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魏敷滋爲青海省府委員・此令・
任命魏敷滋兼青海省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元鼎爲審計部副部長・此令・

任命王培驥常雲湄林襟宇張承標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王文海爲審計部祕書長・此令・

天津市市長崔廷獻久離職守・崔廷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碧銘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呈請辭職・羅家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軒爲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錢袋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羅布桑林沁爲錫塔圖庫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任陳其采爲國民政府主計長・此令・

任命陳其采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建設委員會祕書長陳逸凡・參事蕭文熙聶其煥・總務處處長秦瑜・電汽處處長鮑國寶・水利處處長陳懋解・技正張自立惲震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逸凡爲建設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劉石心張鑑暄爲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蕭文熙聶其煥爲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霍寶樹爲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自立惲震朱耀廷余籌傳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爲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仰祈鑄鑒核銷事。竊職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爲一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祇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連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九厘。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一萬五千元。共支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九厘。除支淨存洋五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一厘。綜計十九年全年共收財政部撥付洋六萬元。共支洋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厘。除收淨不敷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厘。連同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八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全年對照表各三份。備文恭呈鈎府俯賜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年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三冊。○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造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其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曾經照案編造。呈奉鈞府指令照准在案。所有是項每月支付預算書。自應分別造送。以符定章。除函送請款憑單請財政部撥發經費外。理合造具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分止每月支付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各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十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周鴻賓向瑞堂二員名擬各照原級按平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辦理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內項第三款地方施政綱要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以及進行地方自治諸端均經積極督催各省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由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暨中央政治會議查考•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該會組織法奉經制定內部行政變更十九年度預算科目不同修正編造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八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請添設准尉司書四人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疆陸軍第五師故排長王季坤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銅錢部議復福建省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卹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經
核相符合請核准給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呈爲呈報奉派爲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經各委員公推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除即日視事外請

呈悉・准予備案由
鑑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傷兵運輸第二分站已故准尉醫助謝伯偉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

鉅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送十九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造送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每月支付預算書仰祈鑑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冊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六班畢業學員第一名趙炳坤留部以科員任用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二師二團三連少尉排長沈謙即沈兼因傷劇殞命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徐學智等二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滬杭甬鐵路增建施家浜車站徵用土地經院飭據內政部審查呈復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十條之規定似應准予備案檢同圖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據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該院傷士梅道生原係中士階級因由杭轉該院時名冊錯誤故奉頒卹令填爲下士請予更正等情查請卹傷員兵萬變華等案內係將該梅道生列爲下士戰時一等傷呈轉奉令核准給卹填發卹令各在案茲據情復查屬實際換發中士戰時一等傷卹令並將舊卹令註銷外呈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